

揭阳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书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ZSK-2021-JY-006

谈判文件



采购人：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十、谈判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十一、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3楼。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26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谈判细则.....	- 5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K-2021-JY-006

项目名称：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最高限价（元）
1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	1	项	119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完毕，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资料满足环评工作需求后，成交供应商在 60 天内提交《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给采购人；采购人确认报告书（送审稿）的相关内容后递交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在报告书（送审稿）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且资料收集完全后 10 日内修改完成《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给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递交揭阳生态环境局直至取得批复意见；

其他：详细内容见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提供以下材料:

- (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
- (2)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须提供缴纳至谈判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资格声明函, 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5) 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提供资格声明函, 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声明函, 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3、拟派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登记证书, 省份证复印件;

3.4、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 供应商在购买谈判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截图时间从谈判邀请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 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参与谈判。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时需提供《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楼

五、开启时间：

2021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报名事宜)

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如下报名资料，以下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二份，自制封面，装订成册，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国家规定可二维码扫描真伪的资料除外，扫描无效的资料当无效证件处理），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原件核对的同时因失磁而导致未能及时读取相关信息，当无效证件处理，以上登记资料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复印件未提供原件核对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接受登记。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

①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最终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为结论为准。

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进行注册登记。

七、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普宁市流沙大道西广达园 39 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663-2915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 址：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楼

联 系 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663-6180668

E-mail: gzskpn@163.com

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3. 服务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谈判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4.2 已领购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1.5.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工程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及工程，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经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1.7.3. “监管部门”是指：普宁市财政局。

1.7.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报价文件的法人。

1.7.5.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乙方”系指中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9.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9.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 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2.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1.12.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或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2.4.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谈判邀请
- （2）报价人须知
- （3）采购人需求
-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报价文件格式
- （6）谈判细则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如需澄清谈判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谈判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发往所有报价人。该补充通知应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确认。

2.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

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5.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总则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封面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在需签署页正式签署，且每页盖章，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报价文件/报价信封)

报价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填写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整。
- 4.3.2. 保证金为人民币，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及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以到账的时间为准）
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长春路支行

账号：44050179031700000671（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保证金。

温馨提示：为防止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到我司指定账号导致投标无效，请尽早办理。

- 4.3.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时必须提供原件。
- 4.3.4. 递交的报价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
- 1.1.1.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 4.3.5.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4.3.6. 在确定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

4.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报价人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8.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谈判、成交与签约

5.1. 谈判

5.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评审，两次报价形式。

5.1.2. 报价文件的评审

报价文件的评审分两步进行。

（一）报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谈判细则》附表：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报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1.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按递交报价文件的先后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可形成谈判纪要文件。

5.1.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5.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单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1.6.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谈判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5.1.7. 谈判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

5.1.8.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6)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响应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涉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监视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须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1.9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1.1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1.1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2. 定标与签约

5.2.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5.2.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2.3.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附件

质疑函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答复函及回执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
疑函，我们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现答复如下：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若贵公司不满意本答复，可在接此答复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投诉。

此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

质 疑 答 复 函 送 达 回 执

（采购代理机构）

你单位《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我公司已收悉。

签收单位：____（盖章）____

签收人：____（签字）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一条：项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

本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工作指为本项目编制报告，协助采购人组织评估直至采购人取得揭阳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下面列明的工作内容及附件 1 和附件 2。（涉及检测事项允许由成交方进行分包，具体组织、协调、费用及相关责任等工作由成交方负责）

1、环评信息公示

确定工作经费、合约和接收委托后，按照法律要求 7 天内，根据提供的工程资料，即刻安排环评单位、业主的对外网络环评信息张贴公示（首次公示）。

2、初步勘查及资料收集、确定工作方案、外野调查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准备：

时间要求：20 天内完成。工作启动后安排、完成（与信息公示同步进行）。

内容：主要包括周边环境初步勘察、项目工程技术资料收集、相关社会经济、环境资料整理。制定水、大气、噪声、土壤、生态现场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3、环境现状现场监测调查：

时间要求：30 天内完成。

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选址区地表水、空气、声、土壤环境现状连续 7 天监测
- »周边社会经济、生态、土地利用分布及项目占用情况调查等调查
- »周边相关常规环境监测资料收集
- »周边涉及到的水文、气象、自然环境情况调查

4、室内分析、规划分析、数据整理、模拟预测计算：

时间要求：15 天内完成。

内容：主要包括：

- »大气、水、土壤监测样品室内测试分析

»工程分析和工程污染源核算

»现场监测资料、社会、公调等资料整理

»水、噪声、土壤、生态等各专题模型估算、基础图件制作

5、报告编写和图件制作：

时间要求：30 天内完成。

内容：主要包括各章节报告编写、图件制作，完成报告书初稿。

6、报告书送业主核查，公众参与单位函件调查及公示：

时间要求：周边受影响人群、政府机关、专家等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现场公告，20 天内完成）；

按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办法进行登报 2 次，15 天内完成。

说明：该阶段可提交报告书初稿给业主，进行核对，以利下阶段报告书补充完善后登报，与公众参与调查同时进行。

7、报告书内部技术审查、修改、印刷、提交：

时间要求：10 天天内完成

内容：主要包括：

»内部报告书质量 3 级技术审查、报告书修改（5 天内完成）

»根据报告书公示后公众调查报告修改（3 天内完成）

»根据业主的相关要求和意见修改

»报告书（送审稿）印刷、提交评审（2 天内完成）

第三条：进度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完毕，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资料满足环评工作需求后，环评方在 60 天内提交《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给采购人；采购人确认报告书（送审稿）的相关内容后递交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在报告书（送审稿）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且资料收集完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给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递交揭阳生态环境局直至取得批复意见。

第四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五条：报价表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金额为 1195000.00 元，响应报价人报价总额必须小于该项目的最高限价总金额。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服务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利润、各类税费、调研费、研究费、监测费、勘察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费、装订及邮寄费用、人工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价表			
序号	事项	费用（单位：元）	备注
1	项目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及环评报告书 编制		
2	环境质量现状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 土壤监测		
3	编制人员现场勘察与沟通		
4	公众参与调查		
5	出具报告成果并协助采购人确认后递 交揭阳生态环境局直至取得批复意见		
6	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入的其他费用		
总价		¥ （大写： ）	

附表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
		高工/研究员人数至少(人)	工程师人数((人)
1	总论（评价目的和原则、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功能区划、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等）	2	2
2	工程组成概况（详细调查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简述污染防治对策，并调查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2	3
3	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结合工程组成，调查分析工程的污染源，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性分析）	2	3
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结合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对分析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敏感点的影响）	2	3
5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编制（结合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环境的影响）	2	3
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编制（结合地下水监测数据，分析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的影响）	2	3
7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编制（结合实际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达标情况，及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	3
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编制（结合实际监测数据，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的影响）	2	3
9	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对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约半径 5km 区域进行分析)	2	3
10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	3
11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	3
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总量核算	2	3
13	结论与建议	2	3
14	绘制图件、气象数据等	2	3

附表2 环境质量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内容明细表

1、环境空气气样测试									
序号	指标	点位数			次数			时间	
1.1	HCl、氨、H ₂ S 小时值	2	点	×	4	样/天	×	7	天
1.2	HCl、Cd、Pb、Hg、二噁英、TSP 日均值	2	点	×	1	样/天	×	7	天
1.3	甲硫醇、臭气浓度 一次样	2	点	×	1	样/天	×	7	天
1.4	SO ₂ 、NO ₂ 、CO、O ₃ 、HCl、氨、H ₂ S 小时值	1	点	×	4	样/天	×	7	天
1.5	O ₃ 8 小时均值	1	点	×	1	样/天	×	7	天
1.6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HCl、Cd、Pb、Hg、二噁英、TSP 日均值	1	点	×	1	样/天	×	7	天
1.7	臭气浓度、甲硫醇 一次样	1	点	×	1	样/天	×	7	天
2、地表水水样测试									
序号	指标	点位数			次数			时间	
2.1	水温、pH、SS、DO、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 25 项。	5	点	×	1	次/天	×	3	天
3、地下水水样测试									
序号	指标	点位数			次数			时间	
3.1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耗氧量、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铜、锌、镍	5	点	×	1	次/天	×	1	天
3.2	水位	10	点	×	1	次/天	×	1	天

4、土壤样品测试										
序号	指标			样品数			次数			时间
4.1	pH、砷、镉、铬（六价）、铜、汞、铅、镍、锌			8	个	×	1	次/天	×	1天
4.2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15	个	×	1	次/天	×	1天
4.3	二噁英类			23	个	×	1	次/天	×	1天
5、噪声监测										
序号	指标			点位数			次数			时间
5.1	噪声（昼间）			4	点	×	1	次/天	×	2天
5.2	噪声（夜间）			4	点	×	1	次/天	×	2天
6、现场勘察、定点采样、现场采样等：										
6.1	大气/噪声/地表水			1	组	×	8	日		
6.2	打井费			10	口	×	1	日		
7、交通、住宿、餐费										
7.1	住宿、餐费（8人）			8	日	×	8	人/天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该项目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本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工作指为本项目编制报告，协助甲方组织评估直至甲方取得揭阳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下面列明的工作内容及附件 1 和附件 2。

1、环评信息公示

确定工作经费、合约和接收委托后，按照法律要求 7 天内，根据提供的工程资料，即刻安排环评单位、业主的对外网络环评信息张贴公示（首次公示）。

2、初步勘查及资料收集、确定工作方案、外野调查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准备：

时间要求：20 天内完成。工作启动后安排、完成（与信息公示同步进行）。

内容：主要包括周边环境初步勘察、项目工程技术资料收集、相关社会经济、环境资料整理。制定水、大气、噪声、土壤、生态现场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3、环境现状现场监测调查：

时间要求：30 天内完成。

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选址区地表水、空气、声、土壤环境现状连续 7 天监测

»周边社会经济、生态、土地利用分布及项目占用情况调查等调查

»周边相关常规环境监测资料收集

»周边涉及到的水文、气象、自然环境情况调查

4、室内分析、规划分析、数据整理、模拟预测计算：

时间要求：15 天内完成。

内容：主要包括：

»大气、水、土壤监测样品室内测试分析

»工程分析和工程污染源核算

»现场监测资料、社会、公调等资料整理

»水、噪声、土壤、生态等各专题模型估算、基础图件制作

5、报告编写和图件制作：

时间要求：30 天内完成。

内容：主要包括各章节报告编写、图件制作，完成报告书初稿。

6、报告书送业主核查，公众参与单位函件调查及公示：

时间要求：周边受影响人群、政府机关、专家等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现场公告，20 天内完成）；

按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办法进行登报 2 次，15 天内完成。

说明：该阶段可提交报告书初稿给业主，进行核对，以利下阶段报告书补充完善后登报，与公众参与调查同时进行。

7、报告书内部技术审查、修改、印刷、提交：

时间要求：10 天天内完成

内容：主要包括：

»内部报告书质量 3 级技术审查、报告书修改（5 天内完成）

»根据报告书公示后公众调查报告修改（3 天内完成）

»根据业主的相关要求和意见修改

»报告书（送审稿）印刷、提交评审（2 天内完成）

8. 技术支持的方式：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协助报送揭阳生态环

境局审批一专家评审一协助获取阳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

9. 成果提交形式:

- (1)送审阶段: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文本贰份;
- (2)报批阶段:提交《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文本叁份。
- (3)最终成果提交阶段:在获得批复意见后,提交《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文本贰份及其电子版壹套。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支持地点:广东省普宁市
- 2.技术支持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提供给环评方的资料满足环评工作需求后,成交供应商在60天内提交《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给甲方;甲方确认报告书(送审稿)的相关内容后递交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在报告书(送审稿)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且资料收集完全后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给甲方,甲方确认后递交揭阳生态环境局直至取得批复意见。
- 3.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支持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环境影响评价任务委托书。
 - (2)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3)协助收集当地规划及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1)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工作提供方便。
 - (2)甲方作为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提供公众参与要求的公示证明和公众意见调查表,并对所提供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 1.合同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额为完成本项目环境评价及技术服务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利润、各类税费、调研费、研究费、监测费、勘察费、资料收集和整

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费、装订及邮寄费用、人工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 付款方式：（此处应明确工程款的付款时间、批次和金额等）

3. 上述各款项具体支付时间，按甲方实际资金筹备情况为准。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 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确认另一方收到该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时间时；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支持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支持工作的形式:书面形式。

2. 技术支持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3. 技术支持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出具批复。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支持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按甲方已付合同额的 1%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催促工作进度；督促合同执行；
2. 负责有关信息、资料的传递。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争议以及履行中出现的任何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确实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32 -

附表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
		高工/研究员人数至少(人)	工程师人数((人)
1	总论（评价目的和原则、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功能区划、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等）	2	2
2	工程组成概况（详细调查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简述污染防治对策，并调查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2	3
3	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结合工程组成，调查分析工程的污染源，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性分析）	2	3
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结合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对分析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敏感点的影响）	2	3
5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编制（结合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环境的影响）	2	3
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编制（结合地下水监测数据，分析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的影响）	2	3
7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编制（结合实际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达标情况，及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2	3
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编制（结合实际监测数据，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的影响）	2	3
9	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对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约半径 5km 区域进行分析)	2	3
10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	3
11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	3
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总量核算	2	3
13	结论与建议	2	3
14	绘制图件、气象数据等	2	3

附表2 环境质量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内容明细表									
1、环境空气气样测试									
序号	指标	点位数			次数			时间	
1.1	HCl、氨、H ₂ S 小时值	2	点	×	4	样/天	×	7	天
1.2	HCl、Cd、Pb、Hg、二噁英、TSP 日均值	2	点	×	1	样/天	×	7	天
1.3	甲硫醇、臭气浓度 一次样	2	点	×	1	样/天	×	7	天
1.4	SO ₂ 、NO ₂ 、CO、O ₃ 、HCl、氨、H ₂ S 小时值	1	点	×	4	样/天	×	7	天
1.5	O ₃ 8 小时均值	1	点	×	1	样/天	×	7	天
1.6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HCl、Cd、Pb、Hg 、二噁英、TSP 日均值	1	点	×	1	样/天	×	7	天
1.7	臭气浓度、甲硫醇 一次样	1	点	×	1	样/天	×	7	天
2、地表水水样测试									
序号	指标	点位数			次数			时间	
2.1	水温、pH、SS、DO、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 25 项。	5	点	×	1	次/天	×	3	天
3、地下水水样测试									
序号	指标	点位数			次数			时间	

3.1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耗氧量、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铜、锌、镍	5	点	×	1	次/天	×	1	天
3.2	水位	10	点	×	1	次/天	×	1	天
4、土壤样品测试									
序号	指标	样品数			次数			时间	
4.1	pH、砷、镉、铬（六价）、铜、汞、铅、镍、锌	8	个	×	1	次/天	×	1	天
4.2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5	个	×	1	次/天	×	1	天
4.3	二噁英类	23	个	×	1	次/天	×	1	天

5、噪声监测									
序号	指标		点位数			次数			时间
5.1	噪声（昼间）		4	点	×	1	次/天	×	2天
5.2	噪声（夜间）		4	点	×	1	次/天	×	2天
6、现场勘察、定点采样、现场采样等：									
6.1	大气/噪声/地表水		1	组	×	8	日		
6.2	打井费		10	口	×	1	日		
7、交通、住宿、餐费									
7.1	住宿、餐费（8人）		8	日	×	8	人/天		

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为搞好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廉政工作，从源头上杜绝全局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服务”的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及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采购活动全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及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采购工作的有关程序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自律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严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领导及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等。

（二）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或为配偶配子女安排工作以及提供出国出境、旅游机会。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由乙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设备、原料、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严格执行政府服务采购、采购设备、物质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遵守行业及产品各项硬性指标，严格按

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暗示或实施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不准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或亲属安排工作。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 （五）采购合同约定所需的设备、物资由乙方总承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惯例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有关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有关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执行由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它由甲方交相关部门备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承诺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5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开户行许可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及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格式6）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1	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1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相关证件）（格式自拟）			
1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1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0）			
18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11）			
19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20	所报货物/工程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1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2)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1 报 价 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项目名称）及其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报价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谈判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完毕，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资料满足环评工作需求后，成交供应商在 60 天内提交《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给采购人；采购人确认报告书（送审稿）的相关内容后递交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在报告书（送审稿）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且资料收集完全后 10 日内修改完成《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给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递交揭阳生态环境局直至取得批复意见；	

注：1. 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环境评价及技术服务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利润、各类税费、调研费、研究费、监测费、勘察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费、装订及邮寄费用、人工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 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分项报价表（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价表			
序号	事项	费用（单位：元）	备注
1	项目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及环评报告书 编制		
2	环境质量现状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 土壤监测		
3	编制人员现场勘察与沟通		
4	公众参与调查		
5	出具报告成果并协助采购人确认后递 交揭阳生态环境局直至取得批复意见		
6	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入的其他费用		
总价		¥ （大写： ）	

注：

-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3. 报价人报价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清单，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如果报价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用，如果报价人不是监狱企业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证明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的获取文件、报价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

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若谈判文件中没有注明“★”号的内容或条款可提供空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本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自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承诺最终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本企业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

- 1. 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简述偏离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
- 2. 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3. 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划账、电汇)方式缴纳给你方。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转账凭证或票据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我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贵方备案，以便贵方办理退还保证金。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缴纳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以现场递交票据原件为依据。

格式 12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若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 能 产品认 证机构	环境标 志产品 认证机 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填写产品认证机构的名称，提供下述文件：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细则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编制本谈判细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过程和方法。

2.谈判小组的组成

全部谈判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二名均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谈判须知

1.关于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方法、评审标准开展谈判活动。

2.关于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谈判会议；

(2) 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别与每一位报价人进行单独谈判，并根据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其余按评审价由低至高排序依次替补。

3.关于纪律

(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谈判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谈判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5) 谈判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报价人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
-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配偶或直系亲属参加同一项目评审工作的；
- （4）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5）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5.关于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1）谈判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谈判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谈判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前款所称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谈判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谈判原则

谈判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谈判流程

1.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谈判会。报价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报价人对所有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并由各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2.谈判

- (1) 谈判小组与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
- (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服务承诺。
- (4)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技术方案、报价人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报价人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 (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4.确定成交候选人

- (1) 谈判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 (2)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3)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在法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 (4)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将谈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 (5) 成交候选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7) 成交候选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附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检)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控制价			
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